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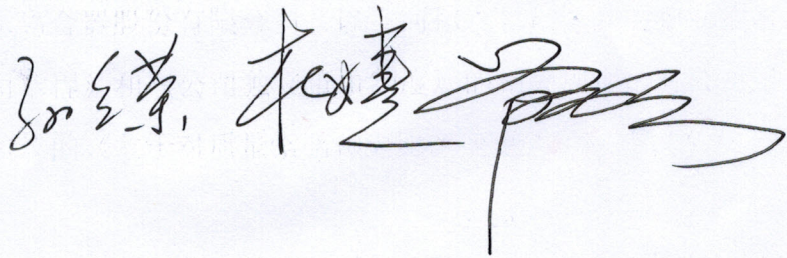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质量索赔预提比例变更请示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